

## 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于2023年11月27日起开通货币理财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T+0赎回提现业务”)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T+0赎回提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捷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捷赎回申请,该申请经银行系统接受后,将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划付由货币基金垫付的该笔快捷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划转至专户至垫资账户并赎回,赎回资金于垫资到账后转入投资者的垫款专项。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范围内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和鹏华货币宝货币,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交通银行的规定,在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上述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捷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则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捷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捷赎回业务,并由交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 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捷赎回业务申请,由鹏华银行垫付投资者快捷赎回份额对应的资金,相应基金份额在快捷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含当日)的收益归垫资银行所有,投资者不再享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收益。  
3. 投资者发起上述单笔快捷赎回业务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累计快捷赎回限额为1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快捷赎回业务服务费用  
投资者使用货币市场基金快捷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用,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快捷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捷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  
2. 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将临时暂停快捷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3. 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将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快捷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務费用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由交通银行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4. 本公告仅对在交通银行开通快捷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鹏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69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ph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788-5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代码:188478  
转债代码:138978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刚副加总任董事长、经营管理中心主任李金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后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赵云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聘任: 赵云德先生简历

赵云德,汉族,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國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副厂长、机电安装分局副厂长、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局长、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厂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机电安装分局新疆吉林合水电站安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水务项目安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中水大禹能管项目部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除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外,赵云德先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赵云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均悉知并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份181.163.03股,合计持股12.356,076.13股,持股比例为20.8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娜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中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宁波市大舜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杭州科大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为:杭州科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任职;200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凯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凯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娜女士通过杭州丰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173.89股,持股比例为7.076%。郑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郑楚先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 关于高梦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披露过预披露和披露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1 对公司中小投资者提议召开议案:议案3、4、5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提议召开议案:议案无  
四、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  
(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四)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五)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六)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七)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八)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十九)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十)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十一)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十二)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十三)股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数量与股东实际持有股份的,以股东实际持有股份为准。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